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视频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与各位监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卫勤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会议审议、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股东提

名的监事候选人沈卫勤女士、张小平女士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卫勤女士、张小平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表决情况如下：

1.1 提名沈卫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提名张小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历年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卫勤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交易对手方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担任监事，并在杭州工商信托的控股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沈卫勤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

审议结果：除关联监事沈卫勤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其他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 亿元购买杭州工商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对外投资有关合同及履行相关合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利率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楼未女士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工商信托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